

三门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三粮〔2021〕3号

三门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 2021年度市级粮食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油流通储备管理中心：

根据《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和《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全省粮食储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精神，现将2021年度市级粮食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公布如下，请各地结合实际编制县（市、区）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1 年度市级粮食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2021年度市级粮食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1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等	全市粮食存储企业，重点是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定的检查方式进行。市级检查一般采用双随机随机抽查方式	2021年3月至7月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粮食收购活动专项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等	1、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的企业 2、社会化收购的粮食企业 3、其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双随机抽查 四不两直	2021年6月至9月（夏粮） 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秋粮）	1、粮食收购资格情况； 2、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收购预案）情况； 3、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市级储备粮检查	《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	承担市级储备粮存储任务的企业	双随机抽查 四不两直 暗访检查	2021年5月至6月	<p>1、执行市级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p> <p>2、执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市级储备粮管理规定情况；</p> <p>3、市级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p> <p>4、市级储备粮库存质量情况；</p> <p>5、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4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	当年具有政策性粮食出库任务的企业	双随机抽查 四不两直 暗访检查	2021年11月至12月	<p>1、承储企业和卖方实际承储库点组织出库情况，是否存在额外收取索要费用、恶意抬高出库价格、变相提高出库费用，设置出库障碍阻挠出库等“出库难”等违法违规行为；</p> <p>2、买方企业是否存在恶意违约、转手倒卖定向用途粮食、主动购买存在瑕疵的拍卖标的进行“碰瓷”、歪曲事实，敲诈卖方、恶意串通，谋求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3、定向销售的粮食用途使用情况。</p>

三门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